

(四十二) 抵押权登记(首次)办理指引 (在建建筑物)

适用情形: 将在建建筑物(已完工部分)设定抵押的,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共同申办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 (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予提交)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(原件 1 份)
2. 身份证明 (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)
3.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 (原件 1 份)
4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(原件核验)
5.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以及补充协议 (原件核验)
6.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 (复印件 1 份, 加盖公章)

以下情形之一, 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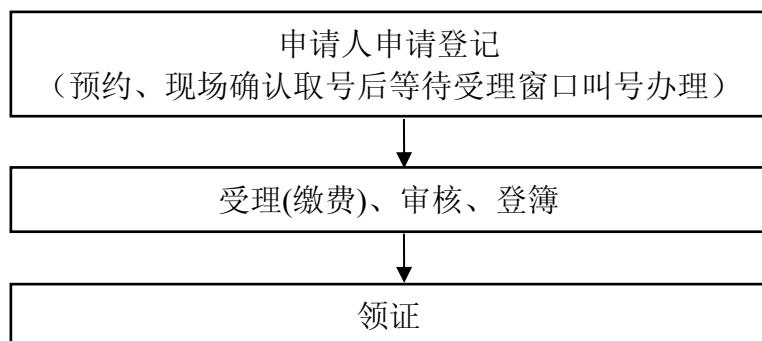
7. 委托办理的: 委托书 (原件 1 份)
8. 抵押人属于事业单位的: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同意抵押的文件 (原件 1 份)
9. 纳入在建工程抵押登记告知承诺制的: 承诺书 (原件 1 份)
10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: 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

二、办理期限: 1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费用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
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: 每件 80 元 非住宅类: 每件 550 元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。 免收登记费的, 详见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情形》单张	穗价[2009]250 号 财税[2016]79 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858 号 国土资厅函[2016]2036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180 号 粤国土资办便函[2016]337 号 穗发改[2017]91 号 穗发改[2017]1050 号 财税[2019]45 号 财税[2019]53 号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: 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 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; 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, 该业务已纳入跨省通办、省内通办。)

五、办理机构

(温馨提示: 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, 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

1. 属于荔湾、白云、越秀、海珠、天河、原黄埔区的在建工程, 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2. 属于南沙、番禺、花都、增城、从化区、黄埔区(原开发区)的在建工程, 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 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, 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:

1. 预约服务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)
2. 登记机构地址(导航图)、办公时间、电话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)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)
4. 案件办理进展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)
5. 领证方式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)

